

证券代码：871805

证券简称：东恒会展

主办券商：东北证券

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(一) 基本情况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促进公司业务增长，拟同子公司北京万嘉艾格文化传播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万嘉）、关联董事康杰及其他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，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，其中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%、北京万嘉持股 10%、关联董事康杰持股 10%、其他员工持股 10%，公司主要用于经营会议全案业务。

(二)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——重大资产重组》的相关规定，“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、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” 本次为新设成立控股子公司，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

(三)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

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。

(四) 审议和表决情况

2024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《拟同子公司北京

万嘉艾格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、关联董事康杰及其他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董事康杰回避表决，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五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

（六）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

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，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，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。

（七）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

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、融资担保公司、融资租赁公司、商业保理公司、典当公司、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。

二、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

1. 自然人

姓名：康杰

住所：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六榕街道双井街 7 号大 1 号 1302 房

关联关系：公司董事

信用情况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

三、投资标的情况

（一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名称：待定

注册地址：待定

主营业务：经营会议全案业务

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、方式和持股比例：

投资人名称	出资方式	出资额或投资金额	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	实缴金额
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	现金	2,100,000.00	70.00%	0.00
北京万嘉艾格文化传播发展	现金	300,000.00	10.00%	0.00

有限公司				
公司董事康杰	现金	300,000.00	10.00%	0.00
其他员工	现金	300,000.00	10.00%	0.00

（二） 出资方式

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☒ 现金 ☐ 资产 ☐ 股权 ☐ 其他具体方式
各股东按持股份额等比例，由自有资金出资。

四、定价情况

拟同子公司北京万嘉艾格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、关联董事康杰及其他员工共同出资设立的子公司注册资本 300 万元，其中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%，其他主体各持股 10%，各股东按持股份额等比例出资。

五、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

拟同子公司北京万嘉艾格文化传播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北京万嘉）、关联董事康杰及其他员工共同出资设立子公司，注册资本金 300 万元，其中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70%、北京万嘉持股 10%、关联董事康杰持股 10%、其他员工持股 10%，公司主要用于经营会议全案业务。

六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

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，促进公司业务发展。

（二）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

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未损害公司以及其他股东的利益。

（三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

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，对公司发展有着积极的影响，对公司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七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东恒会展服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8月28日